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校定必修科目(107-110 學年度)

四技校定必修科目		
領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語文能力	中國語文能力 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	2+2
	外國語文能力 大一英文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	2+2
	英語聽講練習 101、102 (一上、一下)	1+1
	外語實務 (一上)	0
公民教育	憲法	2
	生活服務教育 (一上、一下)	0+0
體育	大一體育(1)、(2) (一上、一下) 體育選項 (二上、二下)	1+1+1+1
通識	通識課程 (一上~三下)	2+2+2+2+2+2
通識教育講座	通識教育講座	1
學分數合計		29

備註：

一、語文能力領域

(一)中國語文能力：(4學分)

四技國文為一學年之課程，上、下學期應修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1)」、「國文(閱讀與寫作)(2)」各2學分。

(二)外國語文能力：(6學分)

1.英文：(4學分)

一年級應修「大一英文(1)」及「大一英文(2)」各2學分2小時，該2門課程各分四級(第一級~第四級)，依四技入學英文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2.英語聽講練習：(2學分)

(1)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未達80分者，一年級應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」及「英語聽講練習102」各1學分2小時，該2門課程各分三級(A1~A3)，依入學英聽能力測驗成績分級授課，學生應依所分級別程度上課。

(2)四技入學英聽能力測驗達80分以上者，可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及102」。

3.英檢成績優良免修：

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成績者(或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英語檢定考試同等級成績)，免修「英語聽講練習101~102」及「大一英文(1)和(2)」。

4.外語實務：(0學分)

(1)本校四技學生應修讀「外語實務」課程(必修，0學分，惟不須上課)，通過標準依本校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其評分方式為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。

(2)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(進修推廣部一次)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」所列測驗之一者，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(0學分)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(0學分)兩門課程，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。



- (3)修習本校開設之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及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「外語實務」，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。
- (4)「外語實務訓練(1)」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逕修「外語實務訓練(2)」。

二、公民教育領域

- (一)憲法：(2學分)各系依規畫表開課。
- (二)生活服務教育：(0學分)進修部免修。

一學年服務教育課程，訂有生活服務教育施行辦法，讓學生在課堂知識學習外，亦培養學生具有惜福愛物、勤勞篤實之美德及服務社會的人生觀。

三、體育領域：(4學分)

- (一)日間部修讀2學年。四技一年級上、下學期為原班授課之大一體育；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則為體育興趣選項(選項內容由體育室依授課教師專長，另行排定)，若修讀同課程者，學分不得併計畢業學分；另有體育特別班，供申請核准之特殊狀況學生修習。
- (二)進修部修讀1學年。

四、通識領域（12學分）+ 通識教育講座（1學分）：

- (一)通識課程分4大類(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生命科學、數理與應用科學)，每門2學分。

(二)各學院修讀類別如下：

- 1、農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2、工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。
- 3、管理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4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2門)、自然與生命科學(1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5、國際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- 6、獸醫學院：人文學科(2門)、社會科學(3門)、數理與應用科學(1門)。

五、本表課程適用 107-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修讀。